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1)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及
(2)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供股及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就股本重組提出之呈請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大法院法官席前舉行聆訊，預期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 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 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 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 (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	
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除非另有所指，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配售期 :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 :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黎歡彥女士
陳昌義先生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